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赎回 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一、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调整如下基金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以符合《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规定。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205）；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204）；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5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18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三、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表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如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注：N：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00%

（注：N：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205）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日（含30日）到1年	0.3%
1年（含1年）到2年	0.15%
2年以上（含2年）	0

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204）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	---

C 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1 年	0.1%
N≥1 年	0

其中 1 年为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354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续持有期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1%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C 类份额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 \leq N<1年	0.50%
1年 \leq N<2年	0.25%
N \geq 2年	0

（注：N：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3184）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续持有期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0、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 \leq N<1年	0.50%
1年 \leq N<2年	0.25%
N \geq 2年	0

（注：N：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1、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天	1.5%
7 天≤T<30 天	0.75%
30 天≤T<1 年	0.5%
1 年≤T<2 年	0.25%
T≥2 年	0

（注：T：持有期限，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